



【學雜費減免】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

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

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

固定於每年6月及12月的第一週！

請同學自行謹慎留意，以免逾期喔！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04/12/1 (週二) 上午8:00～

104/12/8 (週二) 下午5:00

線上系統於申請期間同步開啟/關閉！

需在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 (身份證字號首字

需用大寫輸入) 及繳交紙本資料至生輔組

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學生

應先辦理減免手續後，

依照減免後之額度辦理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

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

步驟 1：本校〔學務系統〕→ 輸入帳號、密碼

步驟 2：進入〔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



【學雜費減免】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

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

步驟3：進入〔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



步驟4：跳出一個提示視窗→按下〔確定〕





【學雜費減免】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

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

步驟5：學年〔104〕、申請學期為〔2〕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學年	104	學期	2	學號	
申請補助 修改補助 刪除補助 查詢列印 查詢審核狀態 重新設定 回主畫面					

請先檢查您欲申請的學年或學期是否正確，若有錯誤請自行手動更正，謝謝

步驟6：按下〔申請補助〕→選擇〔申請類別〕 →輸入父母、已婚者配偶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須為大寫字母)

學年 學期 學號 姓名

1 2

[申請補助](#) [修改補助](#) [刪除補助](#) [查詢列印](#) [查詢審核狀態](#) [重新設定](#) [回主畫面](#)

請先檢查您欲申請的學年或學期是否正確，若有錯誤請自行手動更正，謝謝

國立高雄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系所	應用物理學系	學號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市話)		聯絡電話 (手機)		家長姓名		申請日期	
現籍地址							
申請類別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應用物理學系)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應用物理學系) 身心障礙學生重度(應用物理學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應用物理學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應用物理學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度(應用物理學系)						
申請減免金額							
學費減免金額							
總減免金額							
學生關係人指學生之「父」、「母」與「已婚學生之配偶」均為必填。				學分數			
學生關係人姓名	身分證號	身分別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此圖以身障類申請為範例... 非身障類的申請步驟相同！

3



【學雜費減免】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

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

步驟 7：閱讀相關訊息並勾選後，系統才能儲存→按下〔新增確認〕

相關訊息：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已詳閱教育部相關法規，如有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請減免、違反減免相關法規、提供或隱匿不正確證明文件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減免金額。

務必閱讀、勾選

繳交證件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身分證明書(當年版)、戶口名簿影本(有詳細記事)或戶		
申請減免標準			
學費減免金額：	學費減免比例：	公費：	
雜費減免金額：	雜費減免比例：	雜費：	
總減免金額：	需再繳金額：		
☐ 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已詳閱教育部相關法規，如有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請減免、違反減免相關法規、提供或隱匿不正確證明文件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減免金額。			
在學狀態			
申請人簽章	主辦老師	學務長	
一、學雜費減免(不含中低收入戶) 係學校行事務處公告為主(每學期均須申請)。 二、凡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提出校內住宿申請並經核准者，其住宿費(5400元)免費。 三、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現役軍人減免」：(合於規定者，請寄補給證及眷補證影印本)。 (一) 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身撫、生活補助費者。 (二) 除役者。 (三) 無現役軍人身份、軍事學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之聘僱人員、文武運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			



【學雜費減免】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

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

步驟 8：確認無誤後→按下〔新增確認〕

附 註	(一) 未婚之學生：為學生與學生之父母
	(二) 已婚之學生：則僅計算學生及其父母與配偶。
	(三) 未成年學生如其監護人非屬父母，則計算其法定監護人。
	三、依據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修正為每學年上學期申請，其申辦程序為：
	(1) 自開學日起，期間為三週截止申請，請同學檢附戶籍謄本及本申請表（務必簽章）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2) 12月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後，將合格之申請學生通知各校，對於查核不合格之學生可持所得清冊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驗、申訴。
	(3) 依查核結果於該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減免該補助金額。
	四、凡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不可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其他類別。
	五、茲同意將申請就學優待相關資料由學校提供予教育部，俾利學校及教育部審查所提資格是否符合。
	※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7-591 9062

新增確認

當您資料「新增確認」完成後，請利用「查詢列印」的列印功能將本頁列印下來，新生寄交本校，舊生交予承辦人員。

步驟 9：新增完成後→ 按下〔查詢列印〕

http://stu.nuk.edu.tw/AT/main

高大電子公文 - 流程簽核子系... 國立高雄大學學務管理系統 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學年 104 學期 2 學號

申請補助 修改補助 刪除補助 查詢列印 查詢審核狀態 重新設定 回主畫面

請先檢查您欲申請的學年或學期是否正確，若有錯誤請自行手動更正，謝謝

步驟 10：申請人簽名後→ 12/8前繳交申請表及應繳文件至生輔組